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古或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古或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古或芯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2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而聲請人未提出有關上開催告通知之

01 釋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，是
02 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
03 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